# 許雅寧：不要怕孩子吵架，要教孩子怎麼吵

# 作者：許雅寧 (高寶出版《做個不完美的父母》) 2018-11-28 (已於2018-12更新)

 *家有一個以上的孩子，手足衝突在所難免，大人常常擔任審判、處罰的角色，作家許雅寧身為老師，也是三個小孩的媽，在美國看到老師放手讓小小孩自行「開會」解決爭執，領悟不應一昧叫孩子「不要吵」，吵架反而能學到談判、溝通、協調的重要能力。*

「媽媽，哥哥拿我的玩具了！」
「媽媽，我沒有！妹妹亂說！」
「爸爸，姊姊不讓我用她的彩色筆，但是上次我有借她！」
「奶奶，他們的蛋糕比我大塊！」

如果家裡有一個以上的孩子，這樣子的對話非常常見。

**華人父母面對吵架：連坐、誤判、以和為貴**

我是老二，上有哥哥下有妹妹，小時候要是和妹妹起衝突，得到的回覆總是：「你是姊姊，應該讓妹妹。」是的，「姊姊讓妹妹」天經地義；一次哥哥搶我玩具，我逮到這個「哥哥讓妹妹」的大好機會，興奮地找大人告狀，沒想到，得到的回應居然是：「妳是女生，比較懂事，就讓一下男生吧！」我兩邊都吃不開，真是無言啊！年幼的我只覺得自己好倒楣，由於從小總是被要求忍讓，長大後的我遇到類似情形也常以自認倒楣收場。這種「以和為貴」的解決方式，我總覺得有問題……

但是大人這樣的處理方式很普遍：「家和萬事興」是固有觀念，「大事化小，小事化無」也是華人的處事模式；另外，父母在外為了生計奔波一天，回家後要是看到孩子爭吵不休，很少不動怒的。所以遇到孩子爭執，父母不是叫比較好說話的那一方多讓讓之外，就是大動肝火，把所有的小孩子連坐法一起「教訓教訓，看你們以後還敢不敢」。

有的父母很認真地當起包青天，希望能把如羅生門般謎樣的「兄弟鬩牆」事件釐清，但是哥說哥有理，妹説妹有理，弟弟也很有理，父母被搞得頭暈轉向，結果多半「誤判」。被冤枉的孩子覺得爸媽就是偏心，僥倖開脫的孩子覺得父母其實也傻傻搞不懂狀況，下次還可以如法炮製、故施重技。一輪下來，全家都輸了。

**見識到「讓孩子開會處理吵架」**

2005年我在紐約的聯合國國際學校任教，開學一個月，隔壁班幼稚園的小朋友起衝突了，兩個小朋友為了一支鉛筆鬧得不可開交。我心想我的同事可能要花上一大堆時間排解此事，課也甭上了。

有著棕色捲髮及中南美洲人特有的橄欖膚色的Ms. E.來自瓜地馬拉，教學經驗豐富，也是兒子的幼稚園老師。那時她正在教室前給圍坐在地毯上的孩子唸書，看到兩個孩子吵了起來，笑咪咪地說：「親愛的瑪麗和湯姆，老師看到你們兩個對彼此有意見，意見不合很正常，老師很高興你們有機會可以學習處理爭執，現在請你們兩個到教室後面的『和平桌』，自己把事情談妥。」

當時我還是個新老師，新奇地觀望這件事情的發展。兩個圓嘟嘟的五歲小孩蹦蹦跳跳到了教室後面，教室後面有一張鋪著紅格子桌布的小圓桌，桌上放置了一個小地球儀，象徵世界公民，地球儀旁邊還放著一隻紙鴿子，象徵和平。

對話開始了：
瑪麗：「我的鉛筆斷了，這是我爸爸給我的生日禮物。」
湯姆：「我喜歡妳的鉛筆。」
瑪麗：「我的鉛筆斷了，我很難過。」
湯姆：「妳的鉛筆很漂亮，我們兩個都很喜歡，我只是想看看妳的鉛筆而已。」
瑪麗：「我們兩個人都同意我的鉛筆很酷，如果你想看我的鉛筆，請跟我說，用搶的，鉛筆斷了，我很傷心。」
湯姆：「對不起。」
瑪麗：「這次沒關係了，下次請跟我說。」
湯姆：「好的。」
瑪麗：「還有你的黏土玩具很好玩，下次可不可以借我玩一下？」
整個過程不到兩分鐘，兩個人手牽手走回地毯區跟老師報告：「解決了！」，Ms.E笑咪咪回應：「好的，歡迎你們回來上課！」

我所預期的老師大動肝火、花長時間干預說教、或是處罰學生的畫面完全沒有出現。在短短的兩分鐘內，孩子學到：表達情緒、同理心、解決問題、道歉、接受道歉和溝通協商。小瑪麗甚至懂得為「自己未來的利益」堆籌碼！

**盡量不介入，孩子的事留給孩子**

之後我陸續修習了教室經營管理、兒童心理學和多門相關課程，更了解美國老師或是說美國社會對於處理爭執的看法和方法。美國人認為意見不同是人類社會中必然的現象，要做的是學習如何處理，而不是避免。學校的做法更是「把孩子的事留給孩子」，老師除非在特殊情況下是不會介入的。當然，老師平常便會訓練孩子解決紛爭的能力和做法，所以當天我看到的情形就是美國老師平常訓練的成果。這件事情從三、五歲就可以開始。

看到Ms.E的例子，讓我對家中三個小鬼吵架的事情有了新的看法。
回家後，我把家中三歲、四歲、五歲的孩子叫來。
我笑咪咪說道：「你們聽好，以後你們吵架，媽媽是不會管的。」
三隻小生物盯著我看，裝可愛也裝傻。
我繼續：「你們要是意見不同，我會把你們請到房間，門關起來，吵完才能出來。」
六隻眼睛，黑白分明，眨巴眨巴。

我接著：「媽媽要教你們如何吵架。第一：每個人輪流講自己的看法，在這階段除了說話的人可以發表想法，其他人只能聽，不能開口。第二：說話時，要把自己的感覺說出來。第三：開始協商。第四：協商不只是解決當天的爭執，還必須商量以後遇到類似情況的解決之道。第五：誰也不准讓誰，我們家就是要『沒大沒小』，我們也不愛吃梨，也不用『孔融讓梨』，所以，要是三個人沒有達成共識，架不算吵完，繼續吵。第六：吵完後，一起來跟我會報結果。」

接下來，我們一起練習了幾次，孩子雖小，但是做得有模有樣。

解決紛爭過程中，最重要的是傾聽他人和表達自己的情緒，這樣子才不會淪為沒有意義的攻防戰；每個人的意見、個性不同，我要孩子「誰也不用讓誰」。比方說，小女兒個性溫和，我反而堅持她據理力爭，不用因「怕媽媽不高興我們吵架」而委屈自己；還有，吵架的最終目的是找出解決的方法。

一天，孩子果然吵架了，我很興奮，想檢收成果。

我把他們三個「請」到另一個房間裡，把門關上，讓他們自己「喬」事情。不用告狀，不用哭訴，媽媽聽不到也不想聽，趁你們吵架時，媽媽要泡壺熱茶，獨自享受下午茶時光，我心中默默期望他們「議事冗長」，這樣我還可以去泡個澡，順便敷敷面膜。

**吵架可以愈吵愈好**

沒想到，不到幾分鐘，三個小人兒從房間蹦出來，跟我報告「吵架高峰會」結果：「我們講好了，以後姊姊要借我跟哥哥的玩具得先跟我們說，但是不可以玩超過半小時，因為我們也想玩。」

從此之後，孩子練就一身吵架本事，「吵架高峰會」會程愈來愈短，我連吃點心的時間都來不及他們便達成協議了事，速速出關後跟我搶餅乾吃。事實上，幾次之後，他們發現被關在房間吵架很無趣，遠遠不及出來玩玩具、吃布丁有意思。另外，他們對彼此的「戰術」也愈來愈嫻熟，三兩下就能抓出彼此的「破綻」，對於彼此的底線也有默契。就這樣，他們從小到大真正開過「吵架高峰會」次數寥寥可數，三個人至今感情非常好，我準備多年的「河東獅吼」也一直派不上用場。

其實孩子之間出現爭吵是再正常不過的事，而這也是他們學習解決紛爭、與人溝通協調的最佳時機。父母介入，等於是剝奪了孩子的學習機會。孩子有自己解決事情的方式，大人介入只會愈弄愈糟，況且由父母處理孩子的告狀，就像「打地鼠」一樣，沒完沒了，到最後累的還是家長，何必呢？讓孩子學習怎麼吵架，父母絕對會輕鬆得多，有時候我還會想，這三個小子怎麼不多吵一會，媽媽的面膜還沒乾哩！

**給父母的小分享：**

1.教孩子要「沒大沒小」，不用「孔融讓梨」。

2.不要怕孩子吵架，要教孩子吵架。

3.孩子吵架能培養談判能力、溝通能力、協調能力，父母不要剝奪孩子學習這些重要能力的好機會。

4.孩子吵架時，父母眼不見為凈，不要當裁判，離開現場為上策。